

证券代码：872634

证券简称：宏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主张认为原被告双方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但因原告原因导致本项目一直无法验收。本项目属于 EPC 项目，根据《设备采购合同书》第 8 条约定，项目视为验收合格。公司提出如下反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泰鼎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合同书》、《技术服务合同》、《施工合同书》剩余合同款项共计 4,900,840 元，并以前述款项为基础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年利率 5% 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起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为 245,042 元，违约金应计算至合同款项实际支付日）；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提起反诉，向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以及《鉴定申请书》等材料。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燕律师、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平生律师、辽宁景博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谭福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李静静律师、谢慧律师、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李云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叶秋红、王永军、第三人公司职工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起诉状描述:“2018年7月7日,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泰鼎公司年回收1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20180627-1)、《施工合同书》(20180627-2)、《设备采购合同书》(20180627-3)及附件《技术协议》,2018年8月22日,原、被告签订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2019年3月27日,原、被告签订了《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原被告双方约定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280,800元,施工合同总价为2,518,300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为6,321,600元,新增设备220,000元,该项目合同款共计9,340,700元。原告于2018年7月9日向被告支付合同款929,860元,2018年11月13日向被告支付220,000元,2018年11月20日向被告支付2,790,000元,2019年4月28日向被告支付500,000元,共计向被告支付项目合同款4,439,860元。

2019年7月1日案涉工程交付使用,但该工程被告长时间对脱硫设备进行调试,SO₂排放均不达标,导致环保验收无法进行,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在项目交付原告后,我方将合同约定设计参数与被告实际施工的项目进行比对,发现被告的方案设计及采购的设备均无法实现双方订立合同目的,其行为构成根本性违约。故原告要求解除与被告就“泰鼎公司年回收1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签订的合同,请求法院依法认定被告存在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返还已给付合同款4,439,860元(本案项下合同款为280,800元),赔偿原告因该脱硫项目建造配套脱硫车间产生的费用17,267,150.03

元。同时要求被告拆除本案所涉脱硫设备并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另，因被告设计施工的脱硫项目一直无法达标，无法办理环保验收，致使原告迟迟无法正式投入全面生产，给原告造成重大经营损失，因无法正式投入生产，故损失金额现无法计算，待全面投入生产后，能够全面进行数据比对后才能确定损失金额，对于被告给原告造成的经营损失原告保留诉权，待原告相关数据确定后另行起诉。

根据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第 11.4 款之约定，“双方一致认可，合同双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而向对方主张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由对方承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律师费 100 万元，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应由被告承担。”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就“泰鼎公司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20180627-1)、《施工合同书》(20180627-2)、《设备采购合同书》(20180627-3) 及附件《技术协议》、《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付合同款 4,439,860 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建设配套的脱硫车间费用损失 17,267,150.03 元；

4、判令被告拆除本案所涉脱硫设备并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5、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权产生的费用（律师费 100 万元、诉讼保全保单费、差旅费）；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做出的编号为(2020)内 0522 民初 260 号、261 号、262 号的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2020)内 0522 民初 2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

(一) 确认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泰鼎公司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书》(20180627-3)及附件《技术协议》《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税率调整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解除；

(二) 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付合同款 1,640,76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567.00 元，由被告宏福公司负担。

二、(2020)内 0522 民初 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

(一) 确认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泰鼎公司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20180627-1)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解除；

(二) 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付合同款 280,800 元，给付律师费 200,000 元，合计 480,800.00 元；

(三) 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拆除本案所涉脱硫设备并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四) 驳回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 驳回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3,088 元，由原告泰鼎公司负担 124,576 元，被告宏福公司负担 8,512 元。鉴定费 86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鉴定人出庭费用 4,000 元、反诉费 23,003.50 元，由被告宏福公司负担。

三、(2020)内 0522 民初 2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

(一)确认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泰鼎公司年回收1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书》(20180627-2)于2019年9月24日解除；

(二)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付合同款2,518,3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946元，由被告宏福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此案非终审判决，对经营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此案非终审判决，对财务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522民初260号、261号、262号。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